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骆毅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骆毅力先生、骆的女士、邓志宏先生、杨大利先生、何泽荣先生、

曾莉女士、刘丹先生、李毅先生、侯朝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